

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徽州区 招商引资激励实施意见的通知

徽政〔2023〕19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徽州区招商引资激励实施意见》已经区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7日



徽州区招商引资激励实施意见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,高水平开放要求,打造创新集聚产业多元高能级新城区,进一步推进“双招双引”。结合我区实际及“双招双引”风险防范相关指引,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1、本规定适用于工商注册、税收缴纳在徽州区境内的新引进项目和企业。

2、本规定招商引资项目指通过区招商引资项目预审,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,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达到黄山市政府相应指导标准的产业项目。新建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/亩及 15 万元/亩,其中徽州化工园区项目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/亩及 35 万元/亩。

第三条 工业供地类

1、新引进单独供地非化工园区工业项目和企业,在约定时限内建成投产,自投产之日起享受工业招商奖励,其中前两年不高于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%,后三年不高于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%。



2、新引进单独供地化工园区项目和企业，在约定时限内建成投产，自投产之日起享受工业招商奖励，其中第一年不高于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%，后两年不高于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%。

第四条 工业租赁类 战新高新培育类企业，租赁园区内厂房从事生产经营的，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投产，自投产之日次月起年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不低于 30 万元的，且每平方米年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、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、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、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、6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、700 元以上（所有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），分别给予年租金（以租金发票为依据）30%、40%、50%、80%、90%、100%奖励，奖励期限为 5 年。

第五条 现代服务业类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不包括房地产及非自持物业部分投资）达 1000 万元的重点生产及生活性服务业项目，在协议约定期内建成投产运营，对超出 1000 万元部分给予超出部分 2%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原则上不超过运营期限内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。

第六条 高端酒店民宿类 对新引进实际投资（不含土地出让金）500 万元以上的高端民宿项目或客房数超 100 间的高端品牌酒店、高端度假酒店项目，在协议约定时限内建成运营，经审计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5%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0



万元。

第七条 重大项目类 新引进三大主导产业和九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项目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：

1、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或 10 亿元以上文旅项目；

2、正式投产后年税收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亩均税收达 50 万元/亩；

3、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，符合我区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。

经区“双招双引”领导小组研究，报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可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在资金、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“一企一策”政策扶持。

第八条 产业基金扶持类 新引进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、半导体、人工智能、大健康等重点战略新兴产业项目，通过尽职调查后，我区产业基金可以投资入股的方式予以支持。

第九条 外商投资类 公司注册登记地在我区，且完成税务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。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能耗和环保要求，产业布局、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等须符合我区相关规定标准。重点鼓励投资我市九大新兴产业，以及国家、省鼓励发展的其他产业。



1、支持外资企业到资。当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且当年到资 50 万美元以上的（以商务部统计数据为准，下同），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注册资本内实现到资 100 万美元以上的，按照实际到位金额 1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对以资本公积金、税后未分配利润投资于本企业的生产型外资企业，按照再投资额 2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

2、支持新设重大外资企业。在我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3000 万美元、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上（含），按企业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2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3、支持双循环重大项目。对年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（含）制造业、年进出口额达到 3000 万美元以上（含）贸易类外资项目，按照实际到位金额 2%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4、支持外资总部经济。符合我市总部经济认定标准的新设外商投资总部项目，按照实际到位金额 2%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5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。鼓励境外投资者来徽州区设立研发创新中心，支持在徽州区外商投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提高自主研发水平，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，按照实际到位金额 2%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

6、享受市级政策的，市县两级累计兑现不超过 100 %。

第十条 招商引资项目符合我区扶持民营经济和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，按相应政策条款给予奖励。同一项目符合区内多个奖励政策的，按照“从优但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、骗取奖励及补助的，予以追回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坚持规范项目引进程序防范风险，积极开展尽职调查，降低风险。在“双招双引”和科技型人才创新创业中，出于公心、没有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，因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、政策界限不明确等情形而出现工作失误或过失的，应坚持宽严相济原则，给予容错免责。

第十三条 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徽州区投资促进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